

上海市律师协会
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
法讯

(2025 年 5 月刊)



主任：刘峰（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顺序）

刘民选（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郑鸣捷（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

薛琦（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

本期编辑：晋亚玲 毛海燕

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89 号均瑶国际广场 33 楼

电 话：021-64030000

邮 编：200032

目录

业内资讯：	3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	3
● 《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4
●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	5
● 六部门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	6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7
●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四部门联合启动“剑网 2025”专项行动	7
案件概览：	8
● 经营者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所受损失的推定及计算——（2024）最高法知民终 456 号	8
●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NP01154”玉米新品种侵权上诉案——亲本溯源破技术迷雾 司法亮剑护种业创新	10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认定中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判断——（2024）最高法知行终 469 号	14
● 商业秘密案件中秘密性和保密性的综合判断——（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1 号	17
● 专利侵权判决中多个被诉侵权人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时无效宣告决定的追溯力认定——（2024）最高法知民再 1 号	20

业内资讯：

● 李强签署国务院令 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发布时间：2025-05-1 【来源】新华社

国务院总理李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自 2025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全文共 8 章 49 条，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明确总体要求。规定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部署，促进育种创新，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提高保护水平。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进口、出口、储存，将品种权效力延及授权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与授权品种相比不具备明显区别的品种、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授权品种进行生产或者繁殖的另一品种。明确国家分步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以目录形式确定具体实施范围，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将木本、藤本植物的品种权保护期限由 20 年延长到 25 年，其他植物由 15 年延长到 20 年。

三是严格品种权授予条件。规定对违反法律，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生态环境的植物新品种，不授予品种权。明确除销售、推广行为丧失新颖性外，经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据播种面积确认已经形成事实扩散的，以及农作物品种已审定或者登记 2 年以上未申请植物新品种权的，视为已丧失新颖性。增加不得用于品种命名的情形，并明确授权品种名称不符合命名规定的，责令更名，拒不更名的，宣告品种权无效。

四是完善品种权申请、授权程序。将品种权初步审查期限由 6 个月修改为 3 个月，情况复杂的可以延长 3 个月。规定当事人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而延误本条例规定或者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指定的期限，导致其权利丧失的，可以向主管部门说明理由，请求恢复其权利。将向境外申请品种权的登记部门由省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调整为国务院农业农村、

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并要求向境外提供繁殖材料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关于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的规定。

● 《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发布

发布时间：2025-05-9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近日，《二〇二四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状况》白皮书（下称白皮书）发布，从保护成效、制度建设、审批登记、文化建设、国际合作等方面介绍了 2024 年度中国知识产权保护进展。

保护成效方面，知识产权保护水平不断提升，全国法院新收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 45 万件，检察机关受理侵犯知识产权审查逮捕案件 7646 件，公安机关立案侦办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 3.7 万件，市场监管部门查办商标、专利等领域违法案件 4.39 万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办理专利侵权纠纷行政案件 7.2 万件；重点领域监管力度持续加大，各相关部门组织开展多个行政执法专项行动，成果显著。2024 年，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得分提高到 82.36 分，再创新高。

制度建设方面，知识产权法治保障继续夯实，全年制修订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和规章约 20 部，制定相关司法解释 2 部，出台知识产权保护相关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 20 余部，出台地方性法规 11 部。

审批登记方面，知识产权审查效率和质量持续提高，截至 2024 年底，中国发明专利有效量为 568.9 万件，同比增长 14.0%；中国有效注册商标量为 4977.7 万件，同比增长 7.9%；著作权年登记总量为 1063.06 万件，同比增长 19.13%；累计认定地理标志产品 2544 个。2024 年全年受理农业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4839 万件，同比增长 3.93%；受理林草植物新品种权申请 1338 件；受理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备案申请 2.9541 万件。

文化建设方面，知识产权文化传播矩阵持续拓展，通过举办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等大型活动、多频次召开新闻发布会、充分利用对外交流合作平台、发布知识产权系列报告和典型案例、加强教育培训等多途径渠道，全方位展示中国知识产权保护成效。

国际合作方面，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举办 2024 年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世界知识产权大会，习近平主席向大会致贺信；举办第三届“一带一路”知识产权高级别会议，继续深化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及各国、各地区知识产权机构的交流合作，持续加强与相关国家（地区）司法合作与联合执法。

● 《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印发

发布时间：2025-05-12 【来源】知识产权局网站

日前，经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同意，联席会议办公室印发《2025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明确了七个方面 118 项重点任务。

在完善知识产权制度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完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改革完善知识产权重大政策、完善新兴领域和特定领域知识产权规则，具体包括推进相关法律法规制修订，推动建立高效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做好“十五五”知识产权规划编制工作，加快研究构建数据知识产权保护规则等措施。在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强化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健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格局，具体包括完善并全面落实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组织开展执法专项行动，强化两法衔接和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合作等措施。在完善知识产权市场运行机制方面，《推进计划》提出提高知识产权创造质量、加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运营，具体包括持续提升专利商标审查质量和效率，完善知识产权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工作体系，深入实施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大力培育和发展专利密

集型产业和版权产业，积极稳妥发展知识产权金融等措施。在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效能方面，《推进计划》提出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具体包括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代理行业监管等措施。

此外，《2025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计划》还就营造良好的知识产权人文社会环境、深度参与全球知识产权治理、加强组织保障等方面明确了具体措施。

● 六部门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

发布时间：2025-05-21 【来源】知识产权报

近日，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务院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中国科学院联合印发《专利池建设运行工作指引》，旨在引导和支持专利池科学组建、合理布局、规范管理、高效运营，更好发挥其功能作用，加快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

《工作指引》明确，专利池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专利权人通过协议委托其中一方或者第三方运营管理机构，对持有的某一技术领域专利进行联合运营，开展交叉许可、一站式许可等业务和相关服务的专利运用模式。其建设运行应当遵循市场化原则、利益平衡原则、开放性原则、无歧视性原则。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相关部门对专利池建设运行相关工作进行统筹指导和支持。鼓励各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因地制宜强化对专利池建设的指导支持和服务保障。

根据《工作指引》，专利池成员主要通过专利池的对外一站式许可获得收益，许可费率一般由发起单位或专利池运营管理机构结合专利数量、专利价值、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结果等因素确定。专利池确定或调整许可费率时，可与潜在被许可方充分沟通协商，以平衡相关方的利益诉求。同时，《工作指引》对建立公平的收益分配机制、灵活高效的服务管理模式、适度透明的信息披露机制也明确相应要求。

● 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约谈外卖平台企业

发布时间：2025-05-13 【来源】市场监管总局

近日，市场监管总局会同中央社会工作部、中央网信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商务部，针对当前外卖行业竞争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约谈京东、美团、饿了么等平台企业。要求相关平台企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加强内部管理，合法规范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共同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切实维护消费者、平台内经营者和外卖骑手的合法权益，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 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四部门联合启动“剑网 2025”专项行动

发布时间：2025-05-16 【来源】光明网

国家版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四部门近日联合启动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 2025”专项行动，这是全国持续开展的第 21 次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专项行动。

本次专项行动于 5 月至 11 月开展，将以视听作品版权整治、动漫及游戏领域版权整治、计算机软件版权整治、网络存储+传播领域的版权整治、网络销售版权整治、流媒体智能终端版权整治等为重点。

国家版权局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专项行动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网络侵权问题和市场主体关注的网络重点领域，持续深化版权专项整治，强化常态化网络执法监管，规范网络版权传播秩序，破除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的版权障碍，助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以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案件概览：

● 经营者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所受损失的推定及计算—— (2024)最高法知民终456号

发布时间：2025-05-07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一起横向垄断协议案作出终审判决，明确在横向垄断协议实施期间及协议终止后的合理期限内，经营者与该垄断协议实施者就垄断协议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签订并履行相关合同的，若无反驳证据，可推定该经营者因横向垄断协议实施受到损失。

2017年3月，某地第五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公司）与建某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混凝土公司）签订商砼（即预拌混凝土）购销合同，约定由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指定的建设项目供应商砼，购销合同约定了不同标号商砼的单价。2018年8月，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发送价格上涨的调价函，五建公司不同意调价，要求混凝土公司按购销合同约定的价格履行。2018年9月，五建公司与混凝土公司签订补充协议，将不同标号商砼的单价在购销合同约定单价的基础上均上涨90元/立方米。补充协议签订后，至2020年4月，混凝土公司向五建公司累计供应商砼5192.5立方米，五建公司按照上涨后的价格向混凝土公司支付商砼货款。2021年6月，某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认定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某公司）在2014年4月至2019年3月期间达成并实施了固定商砼销售价格、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且在此期间该地只有江某公司与混凝土公司两家企业实际生产销售商砼。2023年4月，五建公司以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给其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混凝土公司赔偿损失。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混凝土公司参与达成并实施固定商砼价格和分割商砼销售市场的横向垄断协议，使五建公司失去对商砼的议价权和选择权，给五建公司造成损失具有高度盖然性，并认定五建公司遭受的损失至少应当以上涨后的价格与最初达成的价格差值为标准计算，故判令混凝土公司赔偿五建公司损失

467325元（即90元/立方米乘以5192.5立方米）。混凝土公司不服，提起上诉，主张五建公司未证明其因混凝土公司实施被诉横向垄断协议而遭受损失，且案涉补充协议中已经明确商砼价格上涨系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五建公司与混凝土公司之间的案涉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系在混凝土公司与江某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期间签订并依约履行完毕，上述合同签订之初即受到被诉横向垄断协议的影响，并非在正常、公平市场竞争条件下签订和履行，五建公司承受的商砼单价上涨，正是混凝土公司实施被诉横向垄断协议的结果。在此情况下，可以合理推定五建公司因混凝土公司实施被诉横向垄断协议受到损失。

关于赔偿损失数额的计算，本案难以获得相关市场中商砼的市场竞争价格或者可替代商品的市场竞争价格，同时也没有证据显示在被诉横向垄断协议行为实施前或实施后混凝土公司存在与交易对方通过自由市场竞争而形成的商砼价格。混凝土公司与五建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商砼价格均属混凝土公司实施横向垄断协议的“固定价格”，鉴于五建公司仅就补充协议与购销合同约定的商砼单价差额主张损失，一审法院认定混凝土公司被诉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至少不低于以补充协议与购销协议约定的商砼单价差值90元/立方米乘以五建公司采购商砼总量5192.5立方米得到的价差总额即467325元，并无不当。

混凝土公司主张商砼价格上涨全部或者部分系原材料成本上涨等非垄断因素所致，应举证证明该非垄断因素存在，或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同时存在，并合理区分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对该交易价格的影响程度，否则其应当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混凝土公司未对此进行举证，亦未区分说明垄断因素与非垄断因素的影响程度，一审法院以交易商品单价上涨幅度计算被诉横向垄断行为给五建公司造成的损失，并无不当。据此，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公开宣判“NP01154”玉米新品种侵权上诉案——亲本溯源破技术迷雾 司法亮剑护种业创新

发布时间：2025-05-07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备受关注的恒某种业有限公司（下称恒某公司）起诉河南金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金某公司）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二审审结。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该案公开宣判，撤销了一审法院此前作出的金某公司不构成侵权的判决，认定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七个杂交玉米品种（下称被诉侵权品种）侵犯了恒某公司的“NP01154”玉米新品种（下称涉案品种）权，判令金某公司停止侵权并赔偿恒某公司经济损失5334.7万余元及合理开支20万元。

据了解，该案是我国目前判赔金额最高的植物新品种侵权案件，二审判决通过准确判定行为性质并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传递了切实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加强植物新品种权保护的鲜明的司法导向。同时，二审判决明确了运用分子标记法认定品种同一性时采取扩大位点加测的条件，对如何审查扩大位点加测的必要性以及科学性作出了探索，对于解决类似纠纷具有参考意义。此外，该案二审判决依法平等保护外国权利人的植物新品种，体现了法院对中外权利人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彰显我国建设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的决心与信心。

小种子引发大纠纷

涉案品种权人为法国企业利马格兰欧洲（Limagrain Europe）。恒某公司为利马格兰欧洲的关联企业，利马格兰欧洲授权恒某公司在中国境内独家生产经营玉米自交系“NP01154”。恒某公司有权以自己名义对侵犯该品种权的行为提起诉讼。

恒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金某公司生产、销售的“郑某玉491”“金某玉304”“金某玉171”“郑某玉597”等七个通过审定的玉米杂交品种均系未

经许可使用“NP01154”作为亲本生产而来，遂请求法院判令对方停止侵权，并适用惩罚性赔偿判赔1.6亿元、另行赔付维权合理开支20万元。

一审中，恒某公司提交了四份检测报告以证明被诉侵权的七个审定玉米杂交品种的亲本（父本）“YZ320”与“NP01154”具有同一性，构成侵权。

金某公司辩称，被诉侵权的“YZ320”品种属于糯玉米，而“NP01154”属于普通玉米，两者具有不同的生物学特性，系不同品种，其提交了某玉米检测中心出具的2994号测试报告，以该报告加测的5个位点中存在4个位点差异为由，抗辩不构成侵权。

一审法院采信了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认定被诉侵权品种的“YZ320”与“NP01154”为不同品种，判决驳回恒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恒某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改判支持其全部诉讼请求。

二审合议庭对各方当事人提交的近20份新证据进行了细致审查并严格质证，对有争议的2994号测试报告要求检测机构作出补充说明并赴该检测机构当面调查核实。依职权调取包括品种权审查档案、行政执法记录等大量证据，还在农业农村部有关部门的协助下，就玉米分子鉴定加测位点的专业事实召开了玉米领域的专家论证，锁定争议焦点，精准认定技术事实。二审合议庭还多次组织当事人就被诉侵权种子的种植面积进行了细致核对。

4月25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该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被诉侵权品种侵犯了涉案品种权。

认定被告构成侵权

据了解，该案二审争议焦点是金某公司是否侵犯涉案品种权和如何界定侵权责任，核心争议涉及金某公司提交的2994号测试报告有无证明力、被诉侵权品种亲本（父本）与涉案品种是否具有同一性等。那么，二审法院改判金某公司构成侵权的依据是什么？对此，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了该案二审审判长罗霞。

在2994号测试报告有无证明力问题上，罗霞表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害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和植物新品种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要求，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应当满足以下条件：待测样品与对照样品的差异位点小于但接近临界值；加测位点具有足够的遗传多态性和稳定性；关联基因与性状表型之间存在强相关性并已得到科学验证；已经开发出与性状紧密连锁的特定标记等。根据二审审理查明的事实，2994号测试报告的启动及位点选取均不符合上述司法解释的规定和植物新品种分子标记检测标准的要求。2994号测试报告系在不满足扩大检测位点加测前提、无充分证据证明待测品种存在特定标记的情况下作出的，依法不具有证明力。

在被告侵权品种亲本（父本）与涉案品种是否具有同一性问题上，罗霞表示，恒某公司为证明其主张，在一审期间提交了多份由北京玉米种子检测中心作出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中的对照样品来自保藏中心，待测样品经公证取得，结论均为两个品种近似；另有高台县农业农村局委托的检测报告，结论亦为两个品种近似。上述检测报告均采用标准检测方法，检测机构具有法定资质，检测程序规范，检测结论相互印证，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条，其完成了证明被告侵权品种亲本与涉案品种具有同一性的举证责任。

“因被告侵权品种亲本（父本）与涉案品种具有同一性，金某公司存在未经许可，为商业目的重复使用涉案品种作为父本生产被告侵权品种的行为，根据种子法第二十八条相关规定，金某公司的行为侵犯了涉案品种权。”罗霞介绍。

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

该案二审判决不仅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将赔偿金额确定为5334.7万余元，还通过细化停止侵权的具体要求和明确非金钱给付义务迟延履行金的计付标准，确保判决得到及时全面的执行，让当事人既能打赢官司，又能有效获得胜诉利益，实现对权利人的有力保护。

对此，罗霞表示，根据审理查明的事实，该案依法适用惩罚性赔偿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因素：首先，金某公司存在侵权故意。金某北京公司是金某公司的关联公司，其法定代表人曾参与涉案品种申请及相关杂交品种培育，且金某公司无

法说明被诉侵权品种亲本（父本）合法来源，在收到律师函后仍持续生产，其理应知晓未经许可使用了他人授权品种。其次，金某公司侵权情节严重。该案所涉七个玉米审定品种的审定时间跨度从 2016 年至 2022 年，侵权生产行为自 2019 年延续至 2023 年，侵权品种多、侵权时间长、生产面积大，属于侵权情节严重，该案符合种子法关于适用惩罚性赔偿的条件。

“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我们是综合考虑金某公司侵权规模、侵权时间、侵权故意等因素，确定该案惩罚性赔偿倍数为 1 倍。据此，赔偿总额为补偿性赔偿数额 2667.35 万余元的两倍即 5334.7 万余元。”罗霞解释道。

对于该案二审判决结果，恒某公司负责人在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次胜诉不仅是公司个案的胜利，更是整个行业的胜利，该案二审判决让业界看到了我国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心和力度，有利于促进公平竞争和激励种业创新。”

金某公司代理人婉拒了本报记者采访。

●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认定中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判断—— (2024) 最高法知行终 469 号

发布时间：2025-05-14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上诉案件，在明确涉案布图设计独创性认定基础上，进一步阐述了布图设计中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判断方法。

本案涉及权利人为赛某公司、登记号为 BS. 1250XXXX. 2、名称为“集成控制器与开关管的单芯片负极保护的锂电池保护芯片”的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以下简称本布图设计）。

晶某公司针对本布图设计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交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撤销意见书，以本布图设计不符合《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以下简称布图设计条例）第四条的规定为由，请求撤销本布图设计专有权。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7 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程序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维持本布图设计专有权有效。晶某公司不服，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理由为：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属于现有布图设计，本布图设计不具有独创性。证据 6 与本布图设计独创点 1-4 整体相比较，区别仅在于功率 PMOS 管同功率 NMOS 管的替换。而 NMOS 管与 PMOS 管的制备工艺过程实质是相同的，其布图设计实质是相同的。两者在细节上的区别不是本布图设计的独创点，将 PMOS 管替换为 NMOS 管是本领域的常规技术手段。综上，本布图设计不符合布图设计条例第四条的规定，请求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重新作出决定。

一审法院认为，在判断独创性时，应将独创点 1-4 在本布图设计中所对应的部分作为一个整体考虑。对于 PMOS 管和 NMOS 管而言，即使二者在结构上相互对称、功能上可以互换，但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三维配置和布图层次中，不宜认定二者可随意简单替换。综上，在案证据不足以证明独创点 1-4 整体所对应的布

图设计属于公认的常规设计。因此本布图设计具备独创性。一审法院据此驳回晶某公司的诉讼请求。

晶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对于判断布图设计的独创性具有参考作用，其可能从不同角度对独创性部分予以描述或者概括，但不一定包含对三维配置内容的描述，在对权利人指明的部分进行独创性判断时，应结合权利人的独创性说明，将权利人指明部分中含有的元件和线路的具体三维配置作为判断对象。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从抽象概念到物理实现可分为不同的层级，通常包括逻辑设计、电路设计和布图设计。每个层级的设计理念、设计原理、设计方式等均有所差异，故每个层级的常规设计亦有多种可能的选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公认的常规设计，是指布图设计创作者和集成电路制造者可以从布图设计领域的教科书、技术词典、技术手册、通用标准、通用模块等资料中获取的设计，以及根据基本的设计原理容易想到的设计。故判断一项布图设计是否属于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中公认的常规设计，其依据的技术资料、应用对象都应当限定为更为具体的布图设计层面，而通常不是泛指更为抽象的逻辑设计或者电路设计层面。在布图设计中，NMOS管和PMOS管基于有源区、源极接触、漏极接触不同的掺杂类型实现不同导电类型的沟道，并非单纯的对称关系或复制关系，其实现过程需制作不同掺杂区域，并导致工艺和布图的差别，在面积和阻抗方面的差异较为明显。即便在电路原理图中NMOS管和PMOS管的替换容易想到，设计者在进行布图设计时依然不仅需要考虑整体电路的适配和连接关系的调整，还需考虑元器件的选用，例如不仅不同类型的晶体管，即使是同一类型的晶体管也具有多种不同的布图表达形式。本案中，证据6与本布图设计不仅在MOS管选择上存在差异，其对应布图层数、与其他元件的连接关系均不同，本布图设计的NMOS管相较于证据6的PMOS管多出了深阱层，NMOS管和PMOS管的源极、漏极、栅极连接关系各不相同，上述差异化的晶体管布图设计即是综合各种因素的体现，晶某公司的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将证据6中的PMOS管替换为本布图设计的NMOS管是集成电路布图设计领域中公认的常规设计。综上，被诉决定和一审判决的认定并无不当。

该案二审判决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独创性的认定以及公认的常规设计的判断进行了阐释，对于进一步厘清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撤销行政纠纷的审理思路，特别是对于公认的常规设计的认定具有一定参考价值。

● 商业秘密案件中秘密性和保密性的综合判断——（2022）最高法知民终 2581 号

发布时间：2025-05-21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期，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在职技术人员另行出资设立公司，“克隆”相关业务实施侵害所任职公司商业秘密的案件，改判认定有关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并综合在案证据认定该员工与其设立的公司共同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

重庆关某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某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称，其技术管理人员金某在关某公司任职期间出资设立重庆协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协某公司），并违反保密义务，将关某公司的技术秘密及经营信息披露给协某公司。协某公司利用该信息制造相同的某调整剂产品，并销售给关某公司的经销商天津艾某公司，以配合涂料使用。同时，协某公司还利用金某披露的国产替代原材料信息，提前与制造商签订独家代理协议，然后高价将原材料销售给关某公司，从而谋取利益。协某公司明知金某侵犯关某公司的商业秘密，仍然使用，与金某构成共同侵权。故请求判令金某、协某公司立即停止使用关某公司商业秘密的行为并赔偿关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关某公司主张的涉案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均不构成商业秘密，判决驳回关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关某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商业秘密权利人起诉他人侵害其商业秘密的，应当对侵害商业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要件事实负初步举证责任。在认定商业秘密是否“不为公众所知悉”时，不宜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主张的商业秘密与公知信息的区别作过于严苛的证明。权利人提供了证明技术信息秘密性例如组织技术力量加工、整理相关技术信息的初步证据，或对其主张的技术秘密之“不为公众所知悉”作出合理的解释或说明的，即可初步认定秘密性成立。权利人初步举证后，如果被诉侵权行为人主张所涉技术秘密为公众所知悉的，应当提交证据

加以证明，而非仅作消极抗辩。在认定商业秘密权利人是否采取了相应的保密措施时，一般应当从两个方面加以认定。一方面，权利人是否已经举证证明其已采取了体现其保密意愿的客观措施，但并不要求该保密措施达到过高的严谨程度，也不要求其保密行为必须具体地与其要求保密的内容一一严格对应。另一方面，要结合被诉侵权行为人的特定身份、管理职责等从善良的秘密管理人的角度，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的正当行为的内涵，综合判断其应当负有的保密义务。

关于涉案技术信息，关某公司主张商业秘密保护的某调整剂系列产品成分的含量均为精确数值。金某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某调整剂产品成分的具体含量值可以通过反向工程直接获得，也没有提交证据证明其进行过反向工程以获取该具体含量值。故关某公司主张的某调整剂产品成分的具体含量在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不为所属领域的相关人员普遍知悉和容易获得，即该技术信息不为公众所知悉，构成商业秘密。

关于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关某公司因降低生产成本的需要开展原材料国产化工作，经过反复试验最终确定符合要求的能够替代进口原材料的国产原材料产品制造商并制定相应的技术标准，必然为此付出必要的经营成本，没有证据证明相关国产化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悉。关某公司与金某通过签订劳动合同中的保密条款、制定《员工手册》《计算机管理规定》等方式要求包括金某在内的员工对公司技术资料、经营渠道等承担保密义务，尤其是金某作为关某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更应知晓何种信息具有商业价值，属于关某公司的重要经营信息，并相应地负有保密义务。故综合全部在案证据可以认定涉案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构成商业秘密。

金某在任职于关某公司期间即投资设立并实际控制协某公司，违反保密义务，披露、允许协某公司使用其所掌握的某调整剂技术信息以及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协某公司明知金某为上述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而仍使用该商业秘密，形成某调整剂产品并销售给天津艾某公司，“克隆”了关某公司的产品和经营业务，侵害了关某公司某调整剂技术信息。综合在案证据还可以认定金某和协某公

司共同实施了侵害关某公司国产替代原材料相关经营信息的行为。协某公司与金某构成共同侵权，应就其共同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综合考虑涉案商业秘密的性质、商业价值、研究开发成本、创新程度、能带来的竞争优势以及侵权人的主观过错、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协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某在接受公安机关讯问时对协某公司获利情况的陈述等因素，二审法院判令金某、协某公司停止侵害涉案商业秘密并连带赔偿关某公司经济损失 210 万元及合理开支 20 万元。

本案进一步阐释了技术秘密不为公众知悉和所采取保密措施的具体认定，并在权利人没有保全被诉侵权产品的情况下，综合全案证据认定被诉侵权行为人实施了侵害涉案商业秘密的行为，对于审理此类案件具有一定参考意义。

● 专利侵权判决中多个被诉侵权人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时无效宣告决定的追溯力认定——（2024）最高法知民再 1 号

发布时间：2025-05-28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案件，涉及专利侵权生效判决中多个被诉侵权人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时，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对该侵权判决的追溯力认定问题。

周某系名称为“可折叠移动终端支架”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人，其主张宸某公司、某通讯公司制造、销售，某电子公司销售的手机壳支架落入其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起诉请求判令上述三公司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5 万元。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被诉侵权技术方案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在案证据不能证明被诉侵权产品来源于某通讯公司或由其制造，某电子公司销售的被诉侵权产品系由宸某公司制造、销售。据此，一审判决宸某公司停止侵权、销毁库存，并赔偿周某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3 万元；某电子公司赔偿周某维权合理开支 2000 元。

一审判决作出后，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后宸某公司以涉案专利权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无效为由，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查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宣告涉案专利权全部无效，各方当事人均未在法定期限内就该决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审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受理周某的强制执行申请，并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向周某交付某电子公司缴纳的执行款 2000 元；2022 年 4 月 2 日，一审法院向宸某公司发出限制消费令；因向银行续贷需解除

限制消费措施，2024年10月31日，宸某公司向一审法院缴纳执行款3万余元，2024年12月25日，周某收到该笔执行款。

针对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在本案再审申请审查和再审程序中，最高人民法院多次向周某释明无效宣告审查决定的法律效力，并向其告知宸某公司因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而不能续贷的情况，周某明确表示坚决不撤回针对一审判决的强制执行申请。

最高人民法院再审认为，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基于此，权利人基于专利获得的利益属于不当得利，应当予以返还。但是，为维护既有秩序，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将专利权被宣告无效前已经履行完毕的不当得利予以正当化。与此同时，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但书和第三款又从公平原则出发，对此种正当化范围予以限缩。本案中，涉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已确定生效，涉案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周某在本案中的侵权指控因缺乏权利基础而不能成立，其诉讼请求应予驳回。一审法院依周某申请已经对被诉侵权人宸某公司和某电子公司就一审判决所确定的金钱给付义务执行完毕，对于两被诉侵权人的已被执行款项，人民法院均可以依当事人申请或者依职权进行执行回转，责令周某返还已取得的本金及其孳息。

首先，在涉案专利权已被宣告无效的情况下，经法院反复释明，周某坚决不撤回针对宸某公司的强制执行申请，致使宸某公司为解除限制消费措施而缴纳执行款项，进而会引发后续执行回转程序的启动，周某的行为明显有违诉讼诚信。其次，宸某公司系在涉案无效宣告审查决定作出日之后向一审法院缴纳了执行款项，即相关执行行为系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出日之后完成，不属于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生效的专利侵权判决不具有追溯力的情形。最后，某电子公司系在涉案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作出日之前缴纳了执行款项，若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则涉案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某电子公司的履行行为不具有追溯力，但由此产生的问题是，较之宸某公司，某电子公司对一审判决的积极履行行为反而给其合法权益带来消极影

响，使其本不应该缴纳的执行款项不能执行回转，显然有失公平。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立足于社会经济秩序稳定性的维护，对已经履行或执行完毕的专利侵权判决、调解书、处理决定、实施许可和转让合同等作出例外规定，使其免受专利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追溯而被撤销。但是，对于涉及多个被诉侵权人的专利侵权判决，如果仅由于不同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执行时间不同导致对该条款适用与否的区分，令积极履行者承担不能执行回转的不利后果，客观上会引发鼓励消极履行、迟延履行甚至不履行的效果，既不利于专利权的保护，亦有损诉讼诚信体系的建设。此时，应当从公平原则出发，积极适用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启动执行回转程序，平等保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周某的全部诉讼请求。周某应在再审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宸某公司和某电子公司返还已执行款项以及资金占用损失。

本案再审判决明确了专利侵权诉讼中，多个被诉侵权人的赔偿义务分别于宣告专利权无效的决定作出之前和之后执行时，对专利法第四十七条的适用应当立足立法本意，从公平原则出发，正确认定各种情形下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对侵权判决的追溯力，避免简单机械地仅以执行时间作为执行回转的裁判标准。

